语言文化学院网络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网络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增强学院网络平台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氛围，根据《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校党发〔2017〕65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网教发〔2020〕338号）等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网络平台，是指以学院名义建设、认证的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QQ公众平台、短视频、视频直播帐号、微信群、QQ 群、易班、其他APP移动应用客户端等。

第二章 平台申请与管理

**第三条** 开办网络平台应遵循“先审批后建设”的原则，事先报学院党委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建设。网络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要严格按照“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学院党委授权或许可，不得以学院名义开设网络平台，不得擅自使用院徽等相关标识作为网络平台标识，不得擅自变更或注销已审批通过的网络平台。以个人名义创建的网络平台，不得以“西农语言\*\*\*”“语言学院\*\*\*”“语言\*\*\*”等学校、学院特征专属名词（中英文）命名运营。

**第四条** 师生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院事务的各类网络平台，实行网络平台创建者（群主、管理员）（以下简称“平台负责人”）负责制。凡未向学院党委报备或未经学院党委批准建立的各类网络平台，平台负责人对所发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为网络平台第一责任人，平台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1.学院网站管理。学院领导根据业务工作分工负责网站相关栏目的建设工作，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信息的更新发布和日常管理维护等事宜。

2.学院微信公众号管理。“西农语言”为学院唯一官方微信公众号，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信息的更新发布和日常管理维护等事宜。

3.网络工作群管理。同一工作群体，原则上只建立一个网络工作群，并报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备案。工作群群主是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工作群实行实名准入制度，因工作调动或退休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群成员，应主动申请退出或由工作群管理员移请出群。临时成立的工作群，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解散。

4.其它网络平台管理。参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发布与管理

**第六条**　建立网络平台信息内容发布审查机制。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平台负责人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严禁利用单位网络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第七条**　建立新闻宣传保密审查机制。各网络平台的信息发布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原则，严禁发布涉密信息。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新闻宣传保密自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和归档备案工作。

**第八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平台负责人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及学院声誉等不良信息，须立即处置，并及时向学院党委及上级单位报告。

**第九条**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信息的，学院将责令其停止运行或直接关闭，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1.违反宪法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损害革命领袖、英雄烈士形象，美化反面和负面人物形象的；

5.歪曲历史，贬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6.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7.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8.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9.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主义或者教唆犯罪的；

10.诋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发布不实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1.违反校院管理规定，损害校院形象及扰乱校院正常秩序的；

12.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道德规范的。

第四章　平台运行与安全

**第十条** 学院党委负责各网络平台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网络账号的管理及内容发布的监管。各平台负责人负责平台内容的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发现有违法或有损校院声誉的信息应及时汇报并妥善处理。

**第十一条** 各网络平台负责人在管理运行过程中，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做好敏感时间节点的平台舆情把控工作,发生舆情危机时，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有损校院声誉的信息，平台负责人应及时汇报并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微信群、QQ 群等因技术原因做不到“先审后发”的网络平台，平台负责人必须对信息进行审核，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内容信息发布者采取禁言或清退等处理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学院党委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学院通报，情节严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的网络平台作出责令整改、关停整改、关停注销等处罚决定，并依据相关纪律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对连续3个月未进行内容更新维护的网络平台予以关停注销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外语系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外语党〔2019〕6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